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峄政办字〔2023〕8号

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《区政府常务会议2023年度学法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:

现将《区政府常务会议2023年度学法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区政府常务会议2023年度学法计划

一、总体安排

区政府常务会议2023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。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4次，举办专题学法讲座2次。

二、学法内容

**（一）第一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统计局）**

1.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

2.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

3.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》

4.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

**（二）第二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交通运输局）**

#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

4.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

**（三）第三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

**（四）第四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

3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
三、专题学法

根据2023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，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，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。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，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，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、新增学法内容。

（二）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，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，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，准确理解法律要义，认真准备学法内容，保证学法质量。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，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，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，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，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，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